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简〔2026〕004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聚承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	沙湾市金沟河镇新华路 2 号（西一路 14 栋 1 层 1-1 号）				
		联系电话	152****1178		法定代表人	李振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MAD144P03L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7 月 31 日 21 时 32 分，沙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向我局移送案件线索，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发现：沙湾市聚承商贸有限公司新 G****8 号车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沙湾市聚承商贸有限公司也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经进一步检查，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3MAD144P03L），经营地址：沙湾市金沟河镇新华路 2 号（西一路 14 栋 1 层 1-1 号），新 G****8 号车由沙湾市金福天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承运 C30 混凝土到沙湾市金沟河镇南头道河子村，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沙湾市聚承商贸有限公司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新 G****8 号车也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执法人员通过对委托代理人的询问、在手机公众号“道路运证一网通办”查询，调取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称重检测报告单（复印件）等证据予以佐证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第 84 项中一般违法

情节“第一次被查处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仟元整（¥300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沙城南路支行，账号20220104000037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沙湾市交通运输局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张强 2026年7月31日
23.12.10.

史赞

2026-07-31

2026-07-31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